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77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年度「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工作計畫」，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1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2256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各教育階段教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進而精進各校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本平臺除編製及彙集縣市教材外，自111年起亦辦理教材推廣研習。因應108年特教課綱實施，本平臺已將「特教教材」專區內教材區分為「依據108課綱編製之教材」、「服務群課綱編製之教材」、「教育部獎助研發教材教具」以及「其他相關教材」四子專區。
- 三、為增進各教育階段教師認識學生爆發型行為各階段特徵及確認處理重點、熟悉各階段處理策略之知能，進而及早預防與處理學生的爆發型行為，本平臺業於113年起辦理相關



課程研習。

四、本平臺除每年至各地辦理實體研習外，自114年起新增研習課程影片錄製，並刊登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中的「影音課程」之「主題式課程」子專區（網址：<https://pse.is/96zmk9>），期望提供各領域專業人員持續進修學習機會。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